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80,115,968.77 元，故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丹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杨柳路 2 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B 栋 16 楼		
传真	023-67300327		
电话	023-67300382		
电子信箱	cuidan@cqlumm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公司主要产品为化药，涵盖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抗感染类等。公司重点品种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卡纳琳），系首家获得 CFDA 批准的淋巴示踪剂，卡纳琳连续四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他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19-2021 年）”、获得“2021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等多项荣誉称号，2025 年“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入选重庆市首批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淋巴趋向性，达到淋巴示踪的目的；还可作为药物载体，将药物载入淋巴系统，达到淋巴靶向治疗的目的。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等。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维度来构建公司后续核心品种。短中期内，公司积极引进优质项目及创新技术，通过战略合作、股权投资、权益引进等方式筛选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潜力产品和技术。公司技术中心继续开展新药仿创科研工作，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重点开展优势细分领域产品开发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司细分领域产品组合，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竞争力。中长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径，重点推进子公司瀛瑞医药开发的卡纳琳后续升级产品，如纳米炭铁等；并积极协助推进参股公司康德赛自主研发细胞免疫疗法和其他个性化创新医疗技术等产品开发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生产，确保药品质量和药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公司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保证生产操作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过程负责。公司质量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生产药品符合质量标准。公司采供部负责原材料和包装物的准备工作，确保满足生产计划的要求。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供部负责，采购与公司生产相关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采供部根据生产部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发生采购需求时，以前期的市场调查为基础，通过报价、询价、比价等谈判方式，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名单里筛选并确定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员对采购合同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的跟踪、监督，从供应商确认订单、发货、到货、检验、入库以及使用情况等，实现全过程管理。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及销售，根据产品特性设立了新业务事业部和化药事业部。新业务事业部负责全面推广重点产品卡纳琳、新引进产品销售工作，化药事业部主要负责推广公司特色专科类和抗感染类等普药类产品。公司销售团队与国营、国资和上市的大型商业公司合作，销往医院及各级销售终端。为顺应医药行业政策改革的趋势，公司加大对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深入有序地开展市场拓展活动。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77,56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0.53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部分品种销量、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应影响经营性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巩固公司拳头产品卡纳琳在相关领域的优势领先地位；保持新品持续引进，加快对已引入新品的上市转换；通过加快高质量仿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引进，扩增仿制药业务；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574,716,709.40	2,855,799,671.54	-9.84%	2,890,879,60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889,329.58	1,875,295,205.29	-6.37%	2,080,651,568.5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75,686,202.33	795,597,751.21	-2.50%	895,592,66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05,331.86	-87,804,417.25	不适用	-8,927,3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55,695.08	-118,869,702.88	不适用	-59,933,3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7,754.68	185,030,045.99	-85.93%	81,531,39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6	-0.0832	不适用	-0.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6	-0.0832	不适用	-0.0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4.31%	-3.11%	-0.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396,229.11	178,797,575.65	203,869,025.93	194,623,3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5,322.52	-17,601,986.26	-14,539,898.49	-88,788,1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1,100.05	-17,942,115.99	-16,145,814.96	-91,076,6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7,338.52	41,271,645.60	-2,712,193.49	29,485,641.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梧州中恒	国有法人	23.43%	247,426,064	0	不适用	0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邱宇	境内自 然人	10.48%	110,700,041	0	冻结	110,700,041
同德乾 元（北 京）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南 宁中恒 同德医 药产业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2.03%	21,447,778	0	不适用	0
广西国 富创新 股权投 资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 广投国 宏健康 产业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1.05%	11,111,111	0	不适用	0
邵云峰	境内自 然人	0.95%	10,000,000	0	不适用	0
陈景庚	境内自 然人	0.80%	8,454,600	0	不适用	0
唐洪梅	境内自 然人	0.77%	8,165,100	0	不适用	0
李俊	境内自 然人	0.76%	8,000,000	0	不适用	0
江文亮	境内自 然人	0.74%	7,809,000	0	不适用	0
罗慧雄	境内自 然人	0.56%	5,945,1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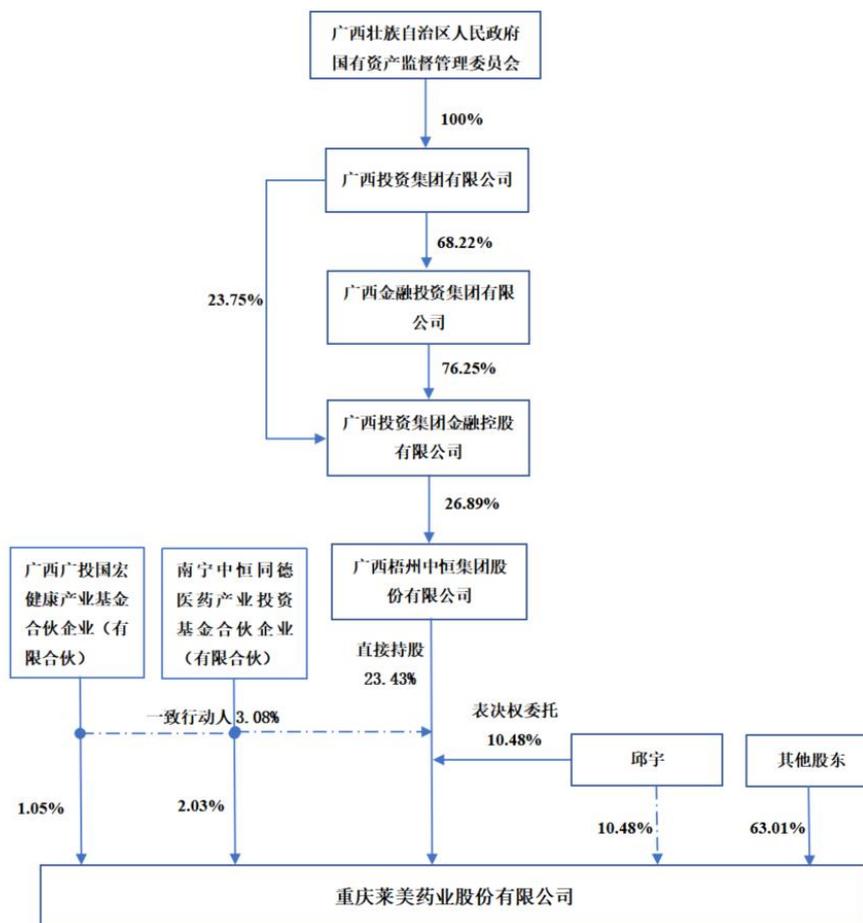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3.43%表决权，通过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3%表决权，根据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邱宇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行使邱宇持有公司的10.48%表决权。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邱宇因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开展质押式证券回购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国海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邱宇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2025-029、2025-030、2025-051、2025-059）。

2、报告期内，公司与德摩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丁骏和张适安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关于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9、2025-022、2025-026）。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尼可地尔 2mg 和 12mg 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0.3g 和 4ml：0.6g 两种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ml：1mg 和 2ml：2mg 两种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颗粒《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7、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仿制药玛巴洛沙韦片（规格：20mg）通过了岳阳市人民医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批，获得伦理批件。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仿制药玛巴洛沙韦片获得伦理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片（规格：5mg）、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规格 1ml：30mg）两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0、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通知，获悉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与广投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股份过户已完成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投金控将变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恒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035）。

1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氨曲南（规格：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1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瀛瑞自主研发的“纳米炭铁混悬注射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纳米炭铁联合标准放疗在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1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医疗器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